

黄山市林业局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第三方防治成效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二包）

项目名称：黄山市林业局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第三方防治成效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HJACG2026C027

甲方（采购人）：黄山市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森驰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黄山市屯溪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经竞争性磋商，黄山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定与杭州森驰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第三方防治成效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二包）。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黄山市林业局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第三方防治成效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二包）（项目编号：HJACG2026C027）。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核查评估服务范围包括：屯溪区、休宁县、祁门县、市博村林场。

（二）服务内容

共计抽取187个小班：其中疫情除治小班76个，非疫情除治小班71个，树干打孔注药小班40个；涉及乡镇至少抽取1个村民组，如果境内有涉木加工厂，必须列入核查，预计抽取加工厂或村民组56个；实际抽取数量按实际发生情况执行。核查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春季核查枯（病）死松除治数量、质量调查；打孔注药作业数量、质量调查；涉木企业、加工厂、村民组疫木管理情况；检疫执法及宣传情况；社会化防治组织施工情况。秋季核查秋普及监测数据。

（三）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分春季（5-6月份）质量核查、秋季（9-10月份）成效评估两个阶段。

成果材料：6月底前提交一份完整的全市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核查报告及其档案资料至甲方验收。11月底前提交一份完整的全市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评估报告及其档案资料至甲方验收。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黄山市林业局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第三方防治成效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乙方中标价为¥2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整）。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由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抽样核查，春季（5-6月份）质量核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132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秋季（9-10月份）成效评估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全款剩余的50%即¥132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乙方应出具正规发票，所需税费自理。

五、履约保证金提交与退还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即¥6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元整），以保函形式缴纳。

六、甲方责任

- (一)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二) 负责本项目有关的被核查单位的协调。
- (三)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抽查验收。
- (四)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一) 保证所提供服务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服务结果真实、可靠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二) 负责本方所有人员安全（含人身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等）及所有车辆安排、食宿费用等问题。

(三)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除履约保证金中5%，最高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

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保密条款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均被视为保密，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责任与赔偿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黄山市林业局	杭州森驰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户名: 黄山市财政局	户名: 杭州森驰林业有限公司
税号: 11341000003139155L	税号: 91330105MAD7H9XN2D
银行帐号: 9558851310000008020	银行帐号: 1202020109800467182